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以下简称“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集聚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科技成果价值的新型载体。省概念验证中心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综合型概念验证中心可围绕多个学科或产业领域开展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型概念验证中心重点聚焦1-2个学科或产业领域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立足服务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概念验证中心的规划布局、备案管理、建设指导、绩效评价。各市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培育建设等工作，创新扶持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定期跟踪建设进展，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做好定向服务和日常管理，发现并报告重要工作成效，凝练总结工作经验，在本地区做好示范推广。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备案省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为在安徽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且信用良好。

（二）有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和较强的自我造血能力。

（三）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对接本地产业链的应用场景、场地、设备、资金或基金等配套条件。拥有用于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全链条服务，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具有财务收支专项或独立核算制度。

（四）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专业化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核心人员应具有科技成果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投融资、创业孵化等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五）概念验证中心应向社会提供公共概念验证服务。

（六）已开展成果转化、概念验证活动基础，累计开展概念验证活动不少于50项，实现概念验证落地转化不少于10项（通过概念验证后，在皖完成公司注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新获取临床批件、知识产权等）或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500万元。

第六条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根据各地、各领域概念验证需求定期发布备案通知。

（二）自主申报。依托单位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后，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名单。

（四）组织评审。省科技厅对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

（五）公示确定。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备案名单，经省科技厅集体决策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备案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七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报告制度。概念验证中心每年应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运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效益等方面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由归口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九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根据概念验证中心当年资金投入、服务项目情况、在皖落地成果数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后评价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条 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对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不按规定报告的；

（4）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概念验证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发区等，统筹资源制定相关支持措施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多样化概念验证方式，探索利用安徽科技大脑构建全省概念验证生态协同平台，定期发布全省概念验证中心服务能力清单，为全省概念验证中心提供资源对接、专家咨询、活动交流、成果推广、转移转化、宣传引导等服务。对省概念验证中心推荐的优秀项目纳入省概念验证项目库，优先向省内外投融资等机构推介，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第十三条 支持省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特别是政府资助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通过多种方式完善概念验证功能，积极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直接申请纳入全省概念验证中心服务能力清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安徽省XXX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